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24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大华会计  
骑缝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0249号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TCL 科技集团）《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TCL 科技集团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TCL 科技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TCL 科技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TCL 科技集团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TCL 科技集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 TCL 科技集团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 TCL 科技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公司与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产投”）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TCL 科技集团公司拟向武汉产投购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光电”）39.95%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421,70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60,000.00 万元，现金支付对价的金额为 161,700.00 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 3.91 元/股，发行数量 511,508,951 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价格为 100.00 元/张，发行数量 600 万张。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21 号），核准公司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 亿元。

公司本次向武汉产投发行股份、可转债购买资产，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76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120 万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6,880 万元（未扣除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分行惠台支行	2008021229200155246	2,568,800,000.00	676,048.52	活期
合计		2,568,800,000.00	676,048.52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共 256,88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报告期内使用 256,827.36 万元，其中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161,700.00 万元，偿还上市公司债务 95,127.36 万元，与发行公司债券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67.60 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收入为人民币 14.96 万元）。

尚未使用的原因：需要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8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827.3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827.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收购武汉华星光电 39.95%股权	否	161,700.00	161,700.00	161,700.00	161,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5,180.00	95,180.00	95,127.36	95,12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880.00	256,880.00	256,827.36	256,82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61,7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76,048.52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需要根据公司资金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